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45-14:35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

项议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日期：2026年2月13日 下午14:45

会议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洪良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四、股东针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集中发言及提问
-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和投资”）、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港务”）、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凯鸿福莱特物流（越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凯鸿福莱特”）以及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燃气”）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71,925.19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与凯鸿福莱特业务量增长的原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鸿福莱特在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由 50,800.00 万元（不含税）调整为 72,80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厂房	义和投资	849.96	849.96	-
向关联方租赁码头泊位	鸿鼎港务	275.23	247.70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集装箱租赁等相关服务	凯鸿福莱特	800.00	432.68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		72,000.00	71,725.45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供应服务	嘉兴燃气	20,000.00	15,604.63	-
合计		93,925.19	88,860.42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 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厂房	义和投资	849.96	849.96	-
向关联方租赁码头泊位	鸿鼎港务	275.23	247.70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集装箱租赁等相关服务	凯鸿福莱特	800.00	432.68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等服务		72,000.00	71,725.45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供应服务	嘉兴燃气	20,000.00	15,604.63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销售原片	浙江福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	-	新增关联方
合计		96,525.19	88,860.42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租赁员工宿舍、厂房、码头泊位；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等服务及天然气供应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集装箱，厂房租赁以及销售原片等相关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厂房、码头泊位和接受关联方天然气供应服务定价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接受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物流服务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集装箱、厂房及销售原片等相关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当期同类型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协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交易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